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678,8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10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5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9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通过网络投票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0,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2,4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的 85.7031%；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31%；弃权 2,4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2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2,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44,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1,4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6.3487%；反对 4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177%；弃权 1,4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36%。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1,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47,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5.9933%；反对 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47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2%。

2.03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1,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47,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的 85.9933%；反对 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47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2%。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1,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6.0774%；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31%；弃权 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95%。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2,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6.3677%；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3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2%。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0,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5.7517%；反对 46,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989%；弃权 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95%。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2,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6.3677%；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3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2,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6.3677%；反对 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3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6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5.7458%；反对 45,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027%；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15%。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3,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1,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4750%。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4,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3,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63%。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799,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2741%。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1,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0,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199%。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4,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3,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57%。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3,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92%。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6,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5,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4520%。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4,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32%。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797,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6,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93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 《选举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797,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8201%。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3 《选举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799,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52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4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7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6347%。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5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04,802,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1,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25%。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晓宇先生、张民先生、阎鹏先生、韩志红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